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逸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蘇慶銘

相　對　人　林倡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聲請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278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因相對人以年息168%放款，違法超收重利逾新臺幣（下同）43萬元，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應視為清償本金，是相對人之合法債務僅餘49萬8,000元，且民國115年3月31日換票時，相對人承諾返還舊本票，卻未履行，故相對人持舊本票聲請裁定，應無正當理由；另相對人換票後僅7日（即115年4月7日）即聲請裁定，顯見自始無延期誠意，而有詐欺故意。因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如於訴訟終結前即進行強制執行程序，聲請人財產將遭查封、拍賣，縱使日後確認之訴勝訴，亦難以完全回復原狀，故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爰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定。惟所謂「強制執行程序開始」，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另所謂「停止執行」

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始有停止執行可言。

三、經查，系爭本票裁定僅准許本件相對人可就裁定所載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對本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非指已有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本院，亦查無相對人已持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具狀聲請查封聲請人財產而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本院，可見並無「強制執行程序開始」而須予停止執行之情形，核與上開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林勳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莊文茹

附表：　　115年度司票字第127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1	115年1月21日	100萬元	115年2月4日